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通过资料查阅及沟通等方式,对威尔高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365.54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8.88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7,196.91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439.85 万元后的金额 89,757.06 万元,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598.47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3]454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871,585,922.53
加：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85,820.7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45,299,791.39
其中：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374,979,791.39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总额	270,3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60,320,000.00
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 ² 线路海外建厂项目	110,000,000.00
减：银行各项费用（手续费、服务费等）	10,676.3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1,832,546.33
二、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393,821.8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8,393,821.83
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140,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注：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等发行费用共计285,820.73元，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因此在计算募集资金结余时，将其从募集资金净额中加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9月14日，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24日公司、泰国威尔高、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银行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保

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36050184016409666888	活期	正常	419,507.89	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1509212119000169911	活期	正常	71,838.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909713710801	活期	正常	7,902,475.89	
合计				8,393,821.83	

注1：公司与“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其下级银行“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645,299,791.39元，具体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4,943,396.16元。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全额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9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8月18日，公司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5年8月1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

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以增加募集资金收益。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存入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5/10/20	2026/10/20	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高新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10,000,000.00	2025/10/17	2026/10/17	1.20%
合计			140,000,0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开通协定存款服务，相关利率、计息周期等具体条款以银行协定存款协议约定为准。

注 2：上述大额存单在货币资金核算。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人民币 8,109.6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投资建设威泰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7,922.4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3075%。上述事项已经由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839.38 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839.3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会计师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尔高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36号)。报告认为威尔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威尔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威尔高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威尔高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强

曾文强

帖晓东

帖晓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158.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56.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29.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2023 年 9 月 6 日	年产 300 万 m² 高精密双面多层 HDI 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年产 120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生产建设	60,126.59	60,126.59	60,126.59	60,126.59	25,056.75	37,497.98	62.37%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126.59	60,126.59	60,126.59	25,056.75	37,497.98	62.3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9 月 6 日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32	16,032	16,032	0.00	16,03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	2023 年 9	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泰国	生产	否	11,000	11,000	11,000	0.00	11,000	100.00%	2024 年 6	1,165.19	-449.41	不适用	否

泰国威尔高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	月 6 日	威尔高年产 60 万 m² 线路板项目	建设							月 24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032	27,032	27,032	0.00	27,032	--	--	1,165.19	-449.41	--	--
合计				--	87,158.59	87,158.59	87,158.59	25,056.75	64,529.98	--	--	1,165.19	-449.4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注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300万m²高精密双面多层HDI软板及软硬结合线路板项目一年产120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7年9月，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注2：公司超募资金投资泰国建设年产60万m²线路板项目于2024年6月24日投产，预计2026年达产，由于预期效益指标需依据项目完全建成并达产后的全年标准测算，因此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公司募集项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